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鎮陽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497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鎮陽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高鎮陽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附記事項：起訴書固未記載被告高鎮陽構成累犯之事實，然公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補充並主張被告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4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且為

01 被告所供認在卷，是公訴人本件協商，係主張被告成立累
02 犯，並據此為協商之基礎，附此敘明。

03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04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5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7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8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9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0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1 外，不得上訴。

12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3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4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宜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張雅如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5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7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2年度偵字第43497號

01 被 告 高鎮陽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號11樓
03 之8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
0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高鎮陽係神奇室內裝修公司負責人，陳亭君為公司員工。高
09 鎮陽與陳亭君有薪資糾紛，高鎮陽竟意圖損害陳亭君之利
10 益，於民國112年5月13日在多數人可共見聞之「裝潢價格資
11 料庫第三方查價平台」之臉書社群上，以「KAO BRYANT」名
12 義，留言：「我創業到現在如果有欠款任何費用而躲避一
13 天，我拿一千萬現金當賭注賠信，我沒必要拿我公司開玩
14 笑，搭腔的看看他敘述的用詞，拍電腦。我給他230萬他肯
15 定可以幫我拍一部好萊屋最佳造謠 詆毀 污衊 商譽不實指
16 控全部都讓他承擔，有勇氣你擔心什麼？如連當初介紹你的
17 業務飯碗你也要搶過去，被廣告了？」等語，並將內有陳亭
18 君之銀行帳戶資料及薪資轉帳交易明細之對話紀錄張貼該社
19 群中（詳如卷第37頁），足生損害於陳亭君。

20 二、案經陳亭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鎮陽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23 陳亭君證述相符，復有臉書張貼訊息資料、對話紀錄、調解
24 程序筆錄等在卷可參，是以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高鎮陽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鄒千芝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許 僊 庭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0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07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08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9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